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简称：罗顿 5

证券代码：400128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拟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欢迎参加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2、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3、参会股东请于 2026 年 3 月 3 日 14:30 前到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 68 号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报到，领取会议材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4、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第 1 项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在对第 1 项议案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处理。

5、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6、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7、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现场会议议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 国以民

序号	会议议程
1	宣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2	宣读《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宣读《拟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	宣读《关于聘任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股东提问及解答
6	大会表决
7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8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自身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取消公司的监事会和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取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删除相关内容；修改对关联交易的各层级审批权限等。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一条到第六条无修改，增加以下条款)</p> <p>(七)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第一条到第六条无修改，增加以下条

	<p>款)</p> <p>(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p>
第七十九条 ...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第七十九条 ...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p>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p> <p>...</p> <p>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p> <p>...</p> <p>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p>

...	...
<p>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p>	<p>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该条为最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原文规定)</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p>

院。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两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其他修订建议包括：

- 1、所有“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总经理”统一改为“经理”。
- 2、更新涉及的最新机构名称，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
- 3、更新涉及的最新法规名称，例如删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增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
- 4、删除所有“监事”、“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议案二：

拟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拟修订部分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拟根据公司章程调整后的内容，修订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修订，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废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p>	<p>第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p>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p>第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p>	<p>第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第一条到第六条无修改)</p> <p>(七)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八)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

<p>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第五十六条</p> <p>...</p> <p>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p> <p>...</p>	<p>第五十六条</p> <p>...</p> <p>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p> <p>...</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条到第六条无修改) (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六条</p> <p>（三）董事会审批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p> <p>...</p> <p>6.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至 5% 之间。</p> <p>...</p>	<p>第六条</p> <p>（三）董事会审批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p> <p>...</p> <p>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p>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p> <p>...</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p> <p>(第一条到第四条无修改, 增加以下条款)</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第一条到第三条无修改)</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具有独立</p>

	<p>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p> <p>...</p> <p>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条到第三条无修改，增加第四条）</p> <p>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p>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6. 《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7. 股权激励计划;</p> <p>8.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9.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7.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8.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9.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章 独立董事年报制度</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六章 独立董事年报制度</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条到第三条无修改,增加以下条款)</p> <p>(四)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五)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p> <p>(六)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p>

除上述列示的修订之外，其他修订建议包括：

- 5、所有“股东大会”统一改为“股东会”、“总经理”统一改为“经理”。
- 6、更新涉及的最新机构名称，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
- 7、更新涉及的最新法规名称，例如删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增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

删除所有“监事”、“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
内容。由“审计委员会”行使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议案三：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董事：

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基于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泓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聘请深圳泓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20 万元。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提问登记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票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提问内容：

拟在股东大会提问的股东，请填妥此表格交股东大会会务人员，将根据持股权数量多少及会议时间状况予以安排。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有限售条件 或无限售条件）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拟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股东如对上述表决事项“同意”、“反对”或“弃权”，则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用“√”表示，并投入票箱，由大会秘书处统计，“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股东签名：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